

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于2023年10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14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邱卓雄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包含的信息公允、全面、真实地反映了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32）。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实施对外投资，可以更好地开拓国际市场与应对海外客户的需求，提升服务客户水平，进一步完善公司全球化布局，拓展公司国际业务，对公司的发展具有积极影响，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同意公司在新

加坡设立全资子公司 SINYUAN ZM (Singapore) PTE.LTD. (暂定名, 具体名称以最终核准名称为准)与全资孙公司 SINYUAN ZM INTERNATIONAL(Singapore) PTE.LTD. (暂定名, 具体名称以最终核准名称为准); 同意公司以自有(自筹)资金投资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或等值美元)在泰国投资设立孙公司 SINYUAN ZM(Thailand) CO.,LTD. (暂定名, 具体名称以最终核准名称为准)。

为确保本次对外投资的顺利实施,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该项目组建的各项工作, 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公司组建、公司注册及其他有关法律手续, 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33)。

表决结果: 7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三)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子公司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 7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星源卓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7日